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小字第70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被告 何源興

訴訟代理人 李永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00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14,006元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、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(一)本件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應負全部肇事責任。被告雖辯以：原告之承保戶違規將系爭車輛停放在車道內應負四成肇事責任云云，惟查：當時系爭車輛係靜止狀態，縱有違規停車之

01 情，惟本件事故係因被告倒車不慎碰撞系爭車輛始生車損，  
02 被告自應負全部賠償責任，被告所辯不足採信。

03 (二)系爭汽車非運輸業用，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年，修復費用新  
04 臺幣（下同）24,311元，包含零件11,450元、鈹金工資3,95  
05 0元、烤漆工資8,911元，零件部分折舊後為1,145元，加計  
06 計毋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為14,006元，原告據以請求，應  
07 屬有據。

08 (三)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 
09 14,0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5年1月29日起  
1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12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  
15 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  
16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  
17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19 書記官 李育真